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部門：結算部

中華民國 115年9月23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9月24日調高全新期貨契約(GU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全新(股票代號：2455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於115年9月22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5年9月23日至115年10月5日。

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9月2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於10月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GUF (全新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